

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本部說明如后：

兩韓關係持續緊張，本部透過外交及各種情蒐作為，嚴密掌握南、北韓情勢發展狀況，針對南北韓及本島周邊地區發生軍事衝突事件時，本部除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應處外，亦已完成各種立案假定與因應措施，依狀況演進，逐次提升國軍戰備作為，可有效掌握情勢發展與應處契機。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4)

陳委員雪生，針對「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未能有效遏止」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因漁船(民)眾多，且其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未張，常以底拖網、毒、電、炸魚等方式作業，致漁業資源枯竭，而台灣周邊海域由於海洋資源豐富，遂成為中國大陸漁船易越界作業海域。
- 二、本院海巡署職司海上執法，落實依法行政，除一般性巡邏勤務外，亦定期辦理擴大取締專案，遇有大陸船舶進入本國禁止、限制水域，即依現行法令執行取締，對越界大陸船舶實施驅離或行政處分(帶案)。

本院海巡署除要求馬祖海巡隊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外，所屬海洋總局亦規劃於 4 月第 2 週，辦理馬祖海域擴大取締專案掃蕩工作，並配合兩岸條例新增 80 條之 1 罰鍰處分，對中國越界大陸漁船作業裁處罰鍰，以嚇阻渠等越界情事。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0)

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詢實習期間學雜費之相關問題，係依據本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臺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所述，技專校院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 二、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